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8-09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在公司2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姚飞、刘小腊、李双友、蒋岳祥、白涛、郑学定6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其余3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具体聘用条款及条件,并全权负责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自营投资额度拟确定如下:

1、公司2019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80%。

2、公司2019年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300%。

3、授权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自营最高投资规模额度内,灵活配置资金规模以及投资方向。

上述自营投资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8-090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增持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8年12月20日,航空工业集团的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12月20日期间,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254,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累计增持金额64,668,312.40元(含手续费),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

2018年12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原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514,956,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6%;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476,574,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7%。

(三)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航空工业集团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公司为航空工业集团“军民融合”战略、“产融结合”战略的重要投融资平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航空工业集团拟增持公司股票,以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增持股份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三)增持时间:2018年6月20日起至2018年12月20日止。

(四)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五)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证券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七)增持资金来源:航空工业集团自有资金。

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12月20日,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254,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累计增持金额64,668,312.40元(含手续费),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本次增持已在计划期限内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29,210,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2%;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90,829,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3%。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航空工业集团具备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航空工业集团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8-110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丁敬东先生已离任,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李少宏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因此丁敬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现对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本次调整前: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刘绍云	袁泉、丁敬东、何平、郑伟、陈哲元、刘强

本次调整后: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刘绍云	袁泉、李少宏、何平、郑伟、陈哲元、刘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重钢总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重钢总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绍云、何平、郑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回避3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0950　股票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8-11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监事刘雪明先生因其他公务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重钢总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重钢总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8-160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洪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873号)核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郭洪斌等6名交易对手方已完成了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剩余30%股权的过户事宜,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已向竹园国旅出具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竹园国旅100%股权,竹园国旅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向郭洪斌等6名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

2、公司尚需在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三、关于本次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竹园国旅3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众信旅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上述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众信旅游所有;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涉及众信旅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众信旅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相关信息披露手续。

四、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资产过户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8—038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关于推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非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推举杨作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推举杨玉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推举余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推举秦顺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推举谭勋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推举杨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1)

二、《关于推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推举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推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推举宋宗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2)

三、《关于新设立内部机构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同意公司设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党建工作部和监察部(纪委办公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对外转让所持蓬威石化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司2018-03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司2018-040号公告)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杨作祥、余兵、秦顺东共三位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司2018-041号公告)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杨作祥、余兵、秦顺东共三位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司2018-04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杨作祥　男,汉族,生于1965年5月,籍贯重庆万盛,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2005年2月至2010年8月,先后任重庆市丰都供电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2010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国网铜梁供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6月,先后任国网重庆大足区供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杨玉文　男,汉族,生于1966年10月,籍贯辽宁铁岭,大学本科,会计师,中共党员。

2005年2月至2010年6月,任重庆市酉阳县供电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专业处长、副主任;2012年9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余　兵　男,汉族,生于1970年9月,籍贯重庆开县,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

2005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重庆市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体制改革工作组成员;2009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今,先后任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2012年9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秦顺东　男,汉族,生于1971年10月,籍贯重庆丰都,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

2007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济法规处处长;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经济法律部经济法律处处长;2012年12月至今,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经济法律部(体改办)副主任;2012年9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谭勋英　女,汉族,生于1974年8月,籍贯重庆梁平,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

2004年7月至2011年1月,任万州供电局成本预算专责;2011年1月至2018年2月,先后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财资部专责,财资部会计核算处副处长、处长;2018年5月至今,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杨红兵　男,汉族,生于1966　年12月,籍贯重庆忠县,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黎　明　男,汉族,生于　1964年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上市公司金科股份、中国汽研、福安药业、重庆港九独立董事以及小康股份监事。曾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书记、院长,教育部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渝三峡、中国嘉陵、贵州百灵、世纪游轮、小康股份独立董事。

刘　伟　男,汉族,生于1964年5月,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英国曼彻斯特科技大学博士后。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研究中心副主任,上市公司渝三峡A、正川股份、重庆机电(H股)独立董事。历任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研究所副所长,上市公司长安汽车、建峰化工、再升科技独立董事。

宋宗宇　男,汉族,生于1968年7月,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律师,法学教授。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科负责人、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重庆大学建筑与房地产法研究中心主任,重庆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重庆市法学会副秘书长、重庆市法学会房地产法建筑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重庆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重庆两江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18—039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所持蓬威石化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对外转让所持全部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出资额8941万元)。

●本次交易以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出售资产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的价格为其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经评估,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4556.5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经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加强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所持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工作的议案》,启动了对外转让所持全部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出资额8941万元)的相关工作。

二、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以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以及交易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企业名称及简称: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蓬威石化”)

注册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93512080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后顺

注册资本:59608万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年产60万吨精对苯二甲酸;批发:易燃液体:1,2-二甲氧基乙烷、1,4-二甲苯、甲醇,腐蚀品:氢氧化钠,乙酸(含量>80%)[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纤维;化工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装卸搬运;船舶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蒸汽供应;煤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概况

蓬威石化成立于2006年09月15日,由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希望集团)和原涪陵电力全资子公司耀涪投资和控股子公司光华科技出资成立。其中:希望集团持股85%,耀涪投资持股6.7%,光华科技持股8.3%。

2013年涪陵电力吸收合并耀涪投资和光华科技,合并持有蓬威石化15%股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蓬威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率(%)
1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50666.80	50666.80	85.00
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941.20	8941.20	15.00
	合 计	59608.00	59608.00	100.00

本次公司出售的上述资产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蓬威石化近年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

(1)企业经营状况

蓬威石化经营产品为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企业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该项目被列为“重庆市2007年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同时在2007年7月30日被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列为2007年西部大开发新开工10项重点工程之一。

该项目于2009年11月投产,因受行业影响,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较高,生产亏损等影响,自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停产;随着行业复苏,产品价格回升,中石油西南化工投产形成的较低原材料采购价格,决定恢复生产,自2017年2月开始恢复生产至今。

(2)企业财务数据

公司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6,599.17	153,377.35
负债总额	218,748.61	232,993.27
净资产	-82,149.44	-79,615.92
项 目	2017年	2018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317,674.04	86,007.10
营业总成本	333,428.43	84,610.25
营业利润	-15,631.16	1,448.28
利润总额	-13,542.16	2,427.53
净利润	-13,542.16	2,427.53
审计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中天运【2018】普字第00996号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认为蓬威石化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蓬威石化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1-3月份的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目前,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所持蓬威石化15%的股权进行了评估。该评估机构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及资产状况,采用收益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8】评字第90017号)。经评估,本公司拟处置的蓬威石化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30,376.66万元,公司持有蓬威石化15%对应价值为4556.50万元。

四、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集团化运作效率和加强集约化管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将以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是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如转让成功,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一)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经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和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咨询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评估工作要求;中天和公司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计报告;

(四)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18—04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日常关联除外)共2次,累计金额为63,991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以下简称“新疆电力”或“甲方”)签署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新疆(二期)项目”),现将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二期)项目主要为客户投资建设配电台区变压器节能改造、无功补偿装置优化改造、布点台区新建、能效管理平台配置等。按照双方约定,预计该项目公司投资金额约为17,941.79万元,公司将分享该项目效益总额约28,774.44万元。效益分享期限为6年。

二、关联方介绍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5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28601208P,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68号,注册资本金1,455,492.7万元,经营范围从事输电;供电;职工教育培训(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发、供电设备检修及技术改造;与供电有关的研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服务;本系统建设工程所需的成套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电力行业专用器材的调拨、销售;住宿业;餐饮业。

公司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项目名称

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项目

(二)项目内容

公司为客户投资建设配电台区变压器节能改造、无功补偿装置优化改造、布点台区新建、能效管理平台配置等。

(三)项目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效益分享期限为6年,自本节能改造项目验收之日起,至6年后止。

(四)项目效益分享方式

项目效益分为节能效益和其他综合效益。按照双方约定,合同期限内,公司分享项目效益约28,774.44万元,占项目效益的95%。项目运行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1、在合同期内,乙方提供设备质保期为一年,超出一年质保期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并告知乙方。

2、在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实物运维管理由甲方负责,纳入甲方日常管理体系,所有权属于乙方。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的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甲方,并保证设备良好,满足运行要求。

3、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等授权。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等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

5、在合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6、在合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是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交易定价切实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新业务的开展、营业收入以及利润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杨作祥、余兵、秦顺东进行了表决回避,其他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正常运营和持续经营的需要,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有助于节能配电网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18—04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

●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增加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现将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增加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初预计金额	2018年度预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增加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产品及服务(设计、设备、施工等)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99,000	119,000	20,000	因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增加预计。

二、关联方说明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注册资本:人民币8,295亿元,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公司系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按照公平合理、互利共赢的原则依法合规与关联方进行材料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服务,有利于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合理的。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其对公司的影响也是积极的。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杨作祥、余兵、秦顺东进行了表决回避,其他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经营的需要,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合理的,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18-04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